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天通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证天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戴波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邵富雷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因中证天通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孙宏接替戴波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孙国福接替邵富雷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戴亮、孙宏,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孙国福。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 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孙宏,2002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至今在中证天通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孙国福,1994年注册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3年开始在中证天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宏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国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任何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产生影响。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5,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0.87元/股,最低价格为20.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67,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高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元/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5,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0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0.87元/股,最低价格为20.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767,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度莎圣燃电站项目的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Reliance Infra Projects (UK)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 UK”)签署了《设备供货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金额为1,311,000,000美元,公司作为供货方为印度莎圣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主要设备及相关服务,Reliance Infrastructure Limited(以下简称“Reliance”)为Reliance UK在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提供了担保,Susan Power Limited持有并运营该电厂。

由于Reliance UK在本项目投入商业运营多年后仍拖欠公司设备款及其他相关费用未支付,公司于2019年12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了仲裁申请,寻求Reliance根据其与Reliance UK出具的担保函中的约定向公司支付至少135,320,728.42美元设备款及其他相关应付款项(以下简称“仲裁”)。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Reliance UK对公司提起的仲裁(以下简称“仲裁”)申请的受理通知,Reliance UK主张公司就本合同赔偿其约3,487.75亿美元损失;同时Reliance UK认为项目履约保函被不合理地释放,要求公司开出约1.20175亿美元履约保函以担保其主张。

2022年12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发出的对仲裁一的裁决书,裁决Reliance向公司支付合计146,309,239.27美元。

2023年5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发出的通知,Reliance已在新加坡国际商

业法庭提起撤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仲裁一裁决的申请,该撤销申请已被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受理。

上述仲裁争议所涉及的项目均为印度莎圣660MW超大型超临界燃电站项目。

关于上述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15日、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发出的通知,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已作出裁决,判决Reliance撤销仲裁一裁决的申请,同时判决Reliance向公司支付本案相关诉讼成本。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仲裁一尚待执行,仲裁二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执行的进程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同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实施期间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2,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39.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92,680.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4-0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076,9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076,927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9日、2月15日均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2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50,669,517股,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2,678,06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6,470,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207,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5名,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湖南中启润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陈志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9,076,92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2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2月19日上市流通。其中,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湖南中启润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限售期为公司完成其认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3年2月9日)起三年;陈志明所持股份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因触发减持发行条件,其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15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湖南中启润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合伙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在发行人完成本公司/合伙企业认购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1年2月9日)起三年内,以两者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合伙企业公开发行证券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合伙企业公开发行证券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如本公司/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9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公司/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违规转让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得现金分红中与上交给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陈志明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2) 本人于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施及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上交给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因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2年10月19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1.68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据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明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正生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正生材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正生材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9,076,927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19日,因2024年2月9日、2月15日均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4年2月19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5,686,274	7.74%	15,686,274	0
2	湖南中启润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7,516	5.16%	10,467,516	0
3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7,843,137	3.87%	7,843,137	0
4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70,000	1.32%	2,670,000	0
5	陈志明	2,460,000	1.22%	2,460,000	0
合计		39,076,927	19.28%	39,076,927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二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限售股	36,506,927	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合计	2,460,000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2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除独立董事外,应参加董事12人,现场出席董事10人,董事王力波、王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杨延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2024-004),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杜明焕、李峰峰、郑树军、梁书卿、张于胜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14:30在西部金属材料工业园会议中心会议室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除独立董事外,应参加监事4人,现场出席监事4人,监事左春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亮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实际发生关联交易30,758.96万元,占经审计的2023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及2023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的10.24%。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2023年预计将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369,38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杜明焕、李峰峰、郑树军、梁书卿、张于胜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须经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采购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铜粉材料	29,350.00	20,576.23		
	其中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有:					
	1.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铜粉材料	3,950.00	3,795.50		
	1.2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铜粉材料	12,100.00	5,695.17		
	1.3西安金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铜粉材料	2,140.00	6,463.18		
	1.4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铜粉材料	1,500.00	941.09		
	1.5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铜粉材料	7,920.00	3,683.40		
	2.西安西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粉材料	0.00	6.26		
	其中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有: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	3,500.00	1,439.8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行为。	
1.2西安金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	4,000.00	0.00			
2.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000.00	1,691.49			
向关联方销售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6,100.00	1,215.43		
	其中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有:					
	1.1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4,600.00	25.17		
	2.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加工	400.00	161.27		
	其中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有:					
	1.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检测加工	6,600.00	3,185.10		
	1.2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3,500.00	2,143.26		
	2.西安西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加工	1,360.00	521.38		
	关联人租赁	1. 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办公大楼、厂房	59,260.00	28,300	
	合计		58,170.00	30,758.96		

注:上述2024年度预计额度为不含税金额,上述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不含税),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经审计后将体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预计金额的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	1. 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铜粉材料	38,400.00	20,976.23	65.3%	-45.57%	
	其中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